

驻沈省直机关事业单位长期护理保险 政策问答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8 月

驻沈省直机关事业单位长期护理保险 政策问答

参保缴费

1. 什么是长期护理保险？

答：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以下简称“长护险”）是为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的社会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被称作继“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大社会保险之后的“第六险”。

2. 省直长护险的启动时间？

答：按照《辽宁省医保局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印发〈辽宁省驻沈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医保发〔2026〕4号）要求，驻沈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将于2026年10月开展长期护理保险相关业务。

3. 省直长护险的参保范围是什么？

答：省直驻沈阳市（不含县及县级市）的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职工和退休人员。原则上与省直医保参保范围保持一致。

4. 参加长护险是否需要缴费？缴费标准是多少？

答：需要缴费，包括所在单位、职工和退休人员。

（1）用人单位。参保单位长护险缴费费率为 0.15%，基本医保单位缴费费率由 8%调整为 7.85%。长护险缴费基数与省直医保缴费基数保持一致。

（2）职工。职工长护险个人缴费费率为 0.15%，缴费基数同省直医保。

（3）退休人员。退休人员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退休人员按本人上年度基本养老金的 0.15%缴纳。高于辽宁省上年度职工基本养老金 300%的，以辽宁省上年度职工基本养老金的 300%为缴费基数；低于辽宁省上年度职工基本养老金 60%的，以辽宁省上年度职工基本养老金的 60%为缴费基数。

5. 长护险为什么要参保人个人缴费？

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决策部署，长护险将所有参加医疗保险人群置于统一的制度框架下，实现全民覆盖、体现权责对等。只有每个参保人都履行缴费的责任与义务，才能更好地享有社保权利，这是社保制度的核心逻辑。

6. 长护险个人如何缴费？

答：（1）职工个人缴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单位在按月扣缴医保个人缴费2%的基础上增加扣缴0.15%长护险个人缴费部分；参保单位每月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职工医保费时，同步申报长护险单位缴费。

(2) 退休人员经个人同意，原则上由省医保中心每月从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代扣代缴。参保单位应组织退休人员签署《省直退休人员长期护理保险费缴纳知情同意书》。

7. 未及时缴费有什么影响，有待遇享受等待期吗？

答：在省直长护险制度启动时未参保以及因个人原因中断缴费后再次参保的，设置固定待遇享受等待期6个月，每多断保1年，在固定待遇享受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等待期1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等待期，每补缴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等待期，修复后待遇享受等待期（含固定等待期）不少于6个月。

待遇享受

8. 长护险什么时间开始申请评估？什么时间可以享受待遇？

答：省直长护险评估及相关服务委托沈阳市承办。自2026年11月1日起，沈阳市医保开始受理省本级参保人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并组织评估。经评估认定符合条件的省直长护险参保人员，自作出评估结论次月起按规定享受待遇。

9. 参加长护险后，哪些人可以享受长护险待遇？

答：制度建立初期主要保障重度失能人员。对失能或规范诊疗后，失能状态持续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失能等级评估认定为重度失能的，可以享受长护险待遇。

10. 如何申请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

答：省直参保人或代理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请失能等级评估：

（1）线上可通过“沈阳智慧医保”APP或微信服务号，提交失能等级评估申请材料；

（2）线下可到沈阳市医保中心各分中心或承办长护险的商业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长护经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各分中心、第三方机构地址和联系电话见附件。已入住定点护理机构的参保人，可通过定点护理机构提交评估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参保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线上填写或线下到窗口领取并填写《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自评表》。还可提供失能相关治疗的住院病历或诊断书。

11. 参保人申请失能等级评估需要个人缴费吗？

答：需要个人先行缴费。

经评估符合重度失能标准的，由长护险基金支付，个人缴费于2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经评估不符合重度失能标准的，由参保人或代理人自行承担。

选择居家上门评估服务费为200元/人次，选择入住养老机构集中评估服务费为150元/人次。评估结论有效期原则上为24个月。

申请人对评估结果不认同的，可在收到评估结论书起10个工作日内申请争议复评。争议复评服务费为260元/人次。

争议复评结论与初评结论一致的，复评服务费由参保人或代理人承担；不一致的，复评服务费由初评机构承担。

12. 哪些情况不予受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

答：（1）未参加省直长护险的；

（2）失能状态持续时间小于6个月的；

（3）处于待遇等待期的；

（4）申请材料不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距上次评估结论作出之日起，未满6个月的；

（6）其他长护险不予受理申请的情形。

13. 失能评估都有哪些类型？

答：评估类型包括初次评估、定期评估、状态变更评估、争议复评和稽核复评。

（1）初次评估。经申请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请后，开展的失能等级评估为初次评估。

（2）定期评估。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应对重度失能人员进行定期评估。

（3）状态变更评估。参保人失能状态发生变化、与上一次评估结论不匹配，评估结论出具满 6 个月的，可申请状态变更评估。

（4）争议复评。申请人或代理人对失能等级评估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评估结论书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机构提出复评申请。复评结论为最终结论。

（5）稽核复评。通过举报投诉受理、第三方机构抽查、上门核实、邻里走访、长护服务机构反映等途径，发现参保

人当前失能状态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待遇享受的，开展稽核复评。

14. 失能等级评估的流程是什么？评估后多长时间能享受待遇？

答：失能等级评估分为受理申请、初步审核、现场评估、评估复核、结论公示、结论送达共六个环节。

（1）受理申请。参保人或代理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下两个渠道提交申请，填写《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和《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自评表》。当《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自评表》结果符合长期护理保险申报条件后，可线上或线下提交评估申请，并预缴评估费。第三方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理申请结果。

（2）初步审核。第三方机构对已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申请资料是否齐全以及失能程度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3）现场评估。初步审核通过的，将与参保人或代理人预约评估时间，安排至少2名评估人员（其中至少1名评估专家）开展现场评估并由长护专员全程录像，现场不明确评估结论。

（4）评估复核。评估复核应由机构中未参加现场评估的其他评估人员对现场评估的有关内容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评估机构应出具评估结论，并由参与现场评估的评估专家出具照护计划推荐。

（5）结论公示。评估复核后，评估结论在沈阳市医保

局官网（<https://ybj.shenyang.gov.cn>）“动态要闻”栏目及一定范围内公示，每月25日左右集中公示一次，公示期为5日。

（6）结论送达。公示无异议的，将在“沈阳智慧医保”APP查收评估结论。如无法查收的，由第三方机构电话告知或送达。

经评估认定为重度失能的，自作出评估结论次月起按规定享受长护险待遇。

15. 如何识别上门评估人员身份？

答：上门评估人员着装统一为蓝色马甲，并佩戴标识，人员数量为3人，其中1名评估专家，1名评估员，1名长护专员，评估人员首先使用“沈阳智慧医保”APP进行扫脸识别，并向参保人或代理人展示电子工作证（包含专家编号、专家照片、专家性别、工作单位、当前日期）。

16. 长护险待遇标准是多少？可以发放现金吗？

答：长护险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省直参保人员与沈阳市执行同城同待遇，每人每月待遇最高限额为1200元。符合条件的失能人员，可以选择居家护理、机构护理或社区护理。

（一）选择居家护理的重度失能人员，每月上门护理时长最长不超24小时，按时长付费，基金支付80%。

（二）选择社区护理的重度失能人员，基金支付80%。

（三）选择机构护理的重度失能人员，基金支付70%。

长护险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

17. 长护服务机构有哪些？

答：长护服务机构是指能够为失能人员提供长期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业务范围包括养老服务、照护服务或者护理服务的其他服务机构。沈阳市长护服务机构将悬挂辽宁省统一的定点标识。具体机构名单可通过沈阳市医保局官网（<https://ybj.shenyang.gov.cn>）、“沈阳智慧医保”APP 等渠道进行查询。

18. 怎样选择长护服务机构？

答：制度建立初期，选择居家护理的参保人，由沈阳市医保中心按照“公平派单”原则，指定 1 家长护服务机构在参保人住所内提供居家上门护理服务；选择社区或机构护理的参保人，参保人或代理人可以自行选择长护服务机构。

19. 什么是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和机构护理？

答：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和机构护理是长护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参保人可以按照自身需求选择适合的服务类型。

（1）居家护理，是指长护服务机构在参保人所居住的家庭住所内为参保人提供长期护理服务；

（2）社区护理，是指长护服务机构以社区为依托为参保人提供就近就便的长期护理服务；

（3）机构护理，是指长护服务机构在所开设的机构内为参保人提供全日的长期护理服务。

20. 哪些情况下，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

答：（1）国家长护险基本服务项目目录规定之外的项

目；

（2）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费用以及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

（3）应由第三方依法承担的护理费用、在境外发生的护理费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费用；

（4）制度建立初期，暂不支持参保人异地享受长护险待遇。待国家、省统一部署后，另行规定。

21. 如果选择了上门服务，后续可以调整为入住养老机构或选择社区护理吗？还需要重新评估吗？

答：可以调整。居家护理、社区护理或机构护理三种护理类型可以互相转换，评估有效期内不需要重新评估。如需变更待遇享受方式，可通过“沈阳智慧医保”APP 线上申请，或由参保人或代理人，持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沈阳市医保各分中心或第三方机构窗口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变更长护服务机构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2 次。待遇在护理方式变更的次月生效。

22. 失能人员可以享受哪些长期护理服务项目？

答：省直参保人员与沈阳市保持一致，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长护服务项目目录，包括生活照护和医疗护理服务项目共 36 项，具体如下。

生活照护：8 类 20 项

医疗护理：4 类 16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1	1. 饮食照护	协助进食/水及指导		1	1. 一般检查护理	吸痰
2	2. 排泄照护	协助排泄		2		氧气吸入
3		人工取便		3		常规换药
4		失禁照护		4		雾化吸入
5		人工肛门/便袋清洁		5		灌肠
6	3. 清洁照护	洗发		6		置管（胃管）
7		理发		7		导尿（留置导尿）
8		口腔清洁（包括义齿）		8	2. 基础护理	快速血糖测定
9		指/趾甲清洁		9		一般物理降温
10		擦浴		10	3. 专项护理	造口（造瘘）护
11		沐浴		11		气管切开护理
12	整理床单位（床铺）	12		深静脉置管护理		
13	4. 穿脱衣物	协助更衣及指导		13	4. 康复	认知功能训练
14	5. 功能维护	体位管理		14		运动功能训练
15		生活功能训练及指导		15		吞咽功能训练
16	6. 对症护理	协助翻身叩背排痰		16		言语功能训练
17		压疮预防照护及指导				
18		协助给药				
19	7. 生命体征监	生命体征测量				
20	8. 安全护理	安全防护及指导				

23. 已领取民政、残联等部门发放补贴的重度失能人员，还可以享受长护险待遇吗？

答：可以享受长护险待遇。

其他

24. 如何保障长护险工作开展的公平公正？

答：省直长护险按照沈阳市有关规定，将定点评估机构、服务机构以及参保人或代理人、评估人员、护理人员等纳入长护险信用体系管理。

参保人或代理人应诚信申报、按需享受长护服务，避免因不诚信行为影响待遇享受和个人信用。

参保人或代理人可以对护理服务人员、护理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长护服务机构、护理人员信用管理重要指标。

医保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将通过抽查、随访、智能审核等方式加强对定点评估机构、服务机构以及参保人或代理人、评估人员、护理人员的监管和信用评价，确保基金安全。

25. 长护险的咨询途径有哪些？

答：长护险可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咨询。线上可拨打附件所列咨询电话；线下可到沈阳市医保中心各分中心或第三方机构长护经办窗口咨询。

- 附件： 1.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各分中心地址和联系电话
2. 第三方机构地址和联系电话
3. 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
4. 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自评表

附件 1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各分中心地址和联系电话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长护咨询电话		024-12345-1-7
2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和平分中心	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平区长白西路 51 号	024-31931578
3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沈河分中心	沈河区分中心，沈河区先农坛路 13 号	024-24213733
4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皇姑分中心	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皇姑区金山北路 21-8 号海城地产大厦	024-22511960
5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大东分中心	大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大东区观泉路 102-6 号	024-24223380
6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铁西分中心	铁西区北二中路 12 号（工人村社区医院）综合楼大厅，铁西区北一路 50 号	024-22513707
7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铁西分中心 张士办理部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号中关信驰大厦 4 层二楼	024-64689587
8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创新天地 H 座 7 楼	024-23770226
9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洪分中心	于洪区沈新路 17 号 6 号门	024-22513650
10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沈北分中心	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沈北新区天鹤街 16 号	024-89605939
11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苏家屯分中心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苏家屯区雪柳街 108-3 号	024-29829907
12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辽中分中心	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东环街 28 号	024-87260001
13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新民分中心	新民市政务服务中心，新民市环城北路 1 号	024-27615258
14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法库分中心	法库县政务服务中心，法库县秀水街群盛路 32-2 号	024-87108015
15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康平分中心	康平县胜利街道迎宾路 996（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024-87322455

沈阳市长护险第三方经办服务地址及联系电话

序号	机构名称	行政区域	地址	联系电话
1	人保健康铁西区长护险经办窗口	铁西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22-2 号 5 门、6 门	024-66199580
2	人保健康辽中区长护险经办窗口	辽中区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东环街 37-4 号网点 11	024-31354415
3	融盛财险皇姑区长护险经办服务站	皇姑区	皇姑区延河街 79 号 3 门	024-66199699
4	融盛财险苏家屯区长护险经办窗口	苏家屯区	苏家屯区玫瑰街 78-15 南 4 门	024-66199799
5	融盛财险沈北新区长护险经办窗口	沈北新区	沈北新区蒲昌路 1-13 号 7 门	024-66199799
6	融盛财险于洪区长护险经办服务站	于洪区	于洪区汪河路 102 号 1 门	024-66199799
7	人保财险沈河区长护险经办服务站	沈河区	沈河区广宜街 50 号	024-89825731
8	人保财险大东区长护险经办窗口	大东区	大东区津桥路 16 号	024-23878863
9	人保财险新民市长护险经办窗口	新民市	新民市辽河大街 150 号	024-87855600
10	大地财险和平区长护险经办窗口	和平区	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 13 号 4 门	024-22841672
11	大地财险浑南区长护险经办窗口	浑南区	沈阳市浑南区新硕街福融天地 5 号楼 12A	024-31350485
12	大地财险康平县长护险经办窗口	康平县	沈阳市康平县中心街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南 100 米	024-31350482
13	大地财险法库县长护险经办窗口	法库县	沈阳市法库县晓东街 16 号	024-31891609

附件 3

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参保地	省 市 县/区	
	失能时长 (月)			是否经过 康复治疗	☐ 是, 治疗月数__月 ☐ 否	
	是否首次 申请	☐ 是 ☐ 否(上次评估结论出具 时间: 年 月)		联系电话		
	参保类别	☐ 单位职工 ☐ 退休人员 ☐ 未就业城乡居民 ☐ 按职工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 ☐ 其他:				
	居住状况	☐ 独居 ☐ 与配偶/伴侣居住 ☐ 与子女居住 ☐ 与父母居住 ☐ 与兄弟姐妹居住 ☐ 与其他亲属居住 ☐ 与非亲属关系的人居住 ☐ 养老机构 ☐ 医疗机构 ☐ 其他				
	居住地址	省 市 区/县 街道/乡(村)				
	户籍地址	省 市 区/县 街道/乡(村)				
	照护者	当需要帮助时(包括患病时),谁能来照料: ☐ 配偶 ☐ 子女 ☐ 亲友 ☐ 保姆 ☐ 护工 ☐ 医疗人员 ☐ 无 ☐ 其他:				
监护人、 委托代理人 相关信息	本人 委托 作为代理人,代表本人办理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相关手续。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其他亲属 ☐ 雇佣照护者 ☐ 其他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县 街道/乡(村)				
承诺事项		以上情况和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且同意将评估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或监护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含受托第三方)受理情况						

附件 4

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自评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类别	项目	独立(2)	部分独立(1) (需要帮助)	依赖(0)	选项 (填“0”，“1”， “2”即可)
a类	进食	独立 无须帮助	部分独立 自己能吃，但需辅助	不能独立完成 部分或全部靠喂食或鼻饲	
	洗澡	独立，无须帮助 自己能进出浴室(淋浴、盆浴)，独立洗澡	部分独立 需帮助洗一部分(背部或腿)	不能独立完成 不能洗澡、或大部分需帮助洗	
	大小便控制	独立 自己能够完全控制	部分独立 偶尔失控	不能自控 失控，需帮助处理大小便(如导尿、灌肠等)	
b类	用厕	独立，无须帮助 能独立用厕、便后拭净及整理衣裤(可用手杖、助步器或轮椅，能处理尿壶、便盆)	不能独立完成 需要帮助用厕、做便后处理(清洁、整理衣裤)及处理尿壶、便盆	不能独立完成 不能用厕	
	穿衣	独立，无须帮助 能独立拿取衣服，穿上并扣好	部分独立 能独立拿取衣服及穿上，需帮助系鞋带	不能独立完成 完全不能穿，要靠他人拿衣穿衣或自己穿上部分	
	床椅转移	独立，无须帮助 自己能下床，坐上及离开椅、凳(可用手杖或助步器)	不能独立完成 需帮助上、下床椅	不能独立完成 卧床不起	
综合		自评失能等级为：_____级(根据评级规则填A→G级)			
说明	评级规则： A级：a类b类所有项目均独立； B级：a类1项或b类1-2项依赖； C级：a类b类各1项或b类3项依赖； D级：a类2项或a类1项b类2项依赖； E级：a类3项依赖或a类2项b类1-2项依赖或a类1项b类3项依赖； F级：a类3项b类1-2项依赖或a类2项b类3项依赖； G级：a类b类所有项目均依赖。				
	此表由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代理人自行评估，当自评等级达到E级、F级、G级时方可申请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				

